

2024 年湄洲岛区级财政评价情况

2024 年，湄洲岛财政金融局对环卫、市政园林绿化等 2 个领域共计 2 个财政重点支出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财政金额 1365 万元，其中，绩效等级达到“优”的有 2 项，达到“良”的有 0 项，评为“合格”的有 0 项。

现将财政评价报告附后，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附件

湄洲岛2023年环卫一体化项目 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项目负责单位： 湄洲岛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 负 责 人： 黄子敏

联 系 电 话： 18205921214

2024年12月30日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5
(一) 项目背景.....	5
(二) 项目组织管理.....	6
(三)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8
(四) 项目任务完成情况.....	8
二、项目绩效评价目标及依据.....	10
(一) 绩效评价的目标.....	10
(二) 绩效评价的依据.....	10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0
(一) 投入情况的评价 (权重为 30%)	14
(二) 过程管理的评价 (权重为 30%)	16
(三) 产出与效益的评价 (权重为 40%)	19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五、建议及改进措施.....	23

为了解湄洲岛环卫一体化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湄洲岛管委会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湄管政综〔2019〕50号）等规定，为了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将预算绩效工作落到实处，湄洲岛财政金融局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小组对你单位负责实施的道路清扫保洁、垃圾分类运转项目开展绩效重点评价。绩效评价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账、现场查看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此报告，并据以加强对未来该项资金拨付、使用的管理。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湄洲岛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垃圾分类工作的指示精神，牢牢记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好湄洲岛”的殷切嘱托，为了解决农村环境整治问题，实现垃圾分类，进一步规范我岛环卫作业及管理，运用市场思维和市场手段，湄洲镇从2022年6月1日正式开展环卫一体化工作，由原来的部分外包结合镇聘村用模式，转变为环卫一体化模式，目前是莆田市湄洲岛荔盛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承包，采取3+3年模式，每年承包费1876.8万元。目前莆田市湄洲岛荔盛环卫服务有限公司配备人员329名，配备环卫车辆131部，

机械化清扫率达 95%以上。同时，为了积极开展垃圾分类，收集及资源化处理工作，打造完整生态链。湄洲岛采取自建、外运相结合的有效方式完善了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四类垃圾终端处置设施，真正实现“闭环运行、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

（二）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的组织情况

为落实提升湄洲岛环境卫生面貌、全面实施垃圾分类，建设美丽宜居湄洲岛，推进城乡环境卫生工作再上新台阶，确保环卫一体化（以下简称该项目）创新举措发挥应有作用，主要有以下分工及管理：

（1）牵头部门职责

该项目主要内容分为环卫保洁作业和全岛垃圾分类两个部分。其中湄洲岛城市管理办公室作为该项目的牵头部门，主要职责为：

1. 牵头组织涉及项目的月考评工作，汇总牵头项目日常巡查考评、月考评结果；

2. 负责开展市、县两级下发的问题清单整改情况专项督查；并分别对项目业主和运营公司的考评情况、整改落实等监管情况进行通报。

（2）镇（街）、各项目产权单位职责

①镇（街）职责：

湄洲镇为所辖区域范围内的城区卫生保洁、垃圾分类等

项目的日常监管主体，湄洲镇成立监管股室负责对所辖区域范围内的服务工作检查、督促、考评，主要职责为：

(1) 负责日常巡查及监管工作，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 4 次，每次巡查面积不少于本身业务总量的 10%，发现问题及时发送给运营公司落实整改，并做好拍照、记录、签字，监督运营公司认真履职。每次检查、巡查考评和扣款情况与运营公司及时核对（双方签字）。每月将上月的日常巡查情况（含扣分、扣款、信访、投诉、媒体曝光、领导督办等情况）相应报送湄洲岛城市管理办公室。

(2) 及时布置落实省、市、县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各项工作指标；督促指导运营公司对上级下发的问题清单、投诉问题进行整改，协调解决历史遗留未清理垃圾堆、点问题；协助保洁公司处理、反馈举报投诉件；引导村（居）民执行垃圾分类工作。

(3) 协同牵头单位共同完成对镇（街）所辖范围内服务项目的月考评、日常巡查抽查等检查考评工作，做好镇级检查考评情况记录，通报工作开展情况；负责整理、完善监管内业材料。

2、项目的管理情况

(1) 建立考核督导机制。湄洲岛出台了《湄洲岛生活垃圾分类考核督导机制》，由湄洲岛城管办每月牵头组织区农林水局、区执法局、湄洲镇政府等相关部门人员对全岛垃圾分类情况进行督导，督导结果进行公开通报。将垃圾分类

处理工作纳入各单位年度绩效、精神文明创建的重要考核内容。

(2) 建立垃圾分类激励机制。采取评比“垃圾分类示范户”等管理办法，调动村民对垃圾有效分类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3) 建立联动执法机制。区城管执法局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管理，根据《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严格查处单位和居民不规范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生活垃圾等行为。

(三) 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3 年环卫一体化项目年度支出预算安排 1100 万元，总投入 1100 万元，资金到位 1050.216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95.47%，实际使用 1050.2160 万元，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该项目资金均及时拨付到位。

(四) 项目任务完成情况

(1) 湄洲岛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方面：总外包面积 97 万平方米，包括各主干干道及村道。目前莆田市湄洲岛荔盛环卫服务有限公司配备人员 329 名，其中保洁员 188 人、有机资源站工作人员 5 人，配备收运车辆 24 部，保洁车辆 12 部，城区清扫保洁面积 96.22 万平方米，可实现机械化清扫面积 78.65 万平方米，已实现机械化清扫面积 76.94 万平方米，机械化清扫率达 95%以上。

（2）垃圾分类方面

1. 更新环卫设备，加强智能化管理。市环境集团投入1000多万采购各类新能源环卫车辆128辆，有效提高了保洁清运效率，同时更新采购600个240L垃圾分类桶，更换老旧破损的分类桶。采购2套新型的机械压缩处理设备，提高日处理能力；同时为全岛72部上门分类收集车和15座分类屋（收运点）安装了北斗监控系统，借助智能监控平台对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点源头进行科学化、有效性监督与管理。同时还为每辆垃圾清运安装监控系统，实时监督人员在岗作业情况。

2. 打造垃圾分类的新理念，丰富宣教形式。以垃圾转运站围墙为宣传载体，为分类工作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宣教站，选址定于朝宫街537号，原浪淘沙旧址，使用面积260平方米。宣教站建设内容包括：场景通过全息投影、互动屏幕等现代化技术综合呈现湄洲岛环卫发展历程、垃圾分类成效、垃圾回收利用、未来发展方向的综合性大型环卫科普馆。

3. 完善终端处理设施，提高资源利用率。建设园林绿化及大件垃圾破解厂。为提高垃圾回收利用率及垃圾减量化，投入42万采购1套破解设备，现已投入使用。将大件垃圾“化整为零”、“物尽其用”，便于后续的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建立废弃泡沫处置厂，有效破解海上漂浮泡沫垃圾以及道路废弃泡沫回收再利用难题；

4. 打破固定思维，开辟新颖处理方式。将每日收集的玻璃瓶按颜色分类，有序堆放，既利用玻璃的存放，又起到了美化环境的作用，达到既定量后，统一可回收处理；同时在

汕尾天行宫附近，建立贝壳废弃物堆放点，将贝类垃圾单独收集并广泛用于工艺品加工、湄洲特色紫菜苗养殖、艺术砌墙等，

2023 年截止到 12 月底，处理干垃圾 1.69 万吨，平均每日 46.17 吨，处理厨余垃圾(含餐厨)1012.96 吨，平均每日 2.77 吨，收集待处理有害垃圾 0.02 吨，可回收垃圾 1972.02 吨，平均每日 5.39 吨，可回收利用率达 35%以上。

二、项目绩效评价目标及依据

(一) 绩效评价的目标

通过对湄洲岛 2023 年环卫一体化项目资金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反映该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情况，剖析项目在管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从制度和执行层面究其可能存在的原因，并针对评价过程发现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后续的城市环卫一体化项目支出更好地提供制度保障与参考依据。

(二) 绩效评价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

(3) 《湄洲岛管委会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湄管政综〔2019〕50 号)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重点评价小组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比较法相结合的

方式，即通过分析比较项目的全部成本和效益来评估项目价值以及通过对绩效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较，综合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3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27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投入” 30 分，主要体现项目时效情况、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情况；“过程” 30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信息管理等方面的情况；“产出与效益” 40 分，主要体现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职工满意度，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如表 1 所示。

表 1 2023 年环卫一体化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投入 (30 分)	时效情况 (3 分)	项目实施时间与计划时间的差异情况	项目实际实施月份是否晚于计划月份。实际实施月份不晚于计划月份的得满分，比计划月份晚 1 个月以内扣 1 分，晚 2 个月以内扣 2 分，比计划月份晚 2 个月以上不得分。	3	3
	项目立项 (1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能否直观体现项目产出效益。一项不符合扣 2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一项不符合扣 2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2
		绩效指标完成率	年初设定目标全部完成的满分，每未完成 1 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4	3
		项目立项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一项不符合扣 2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4

	资金落实 (11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100%。资金到位率 95%以上得满分, 每降低 5%扣 1 分, 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计划投入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计划投入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3	3
		到位及时率	到位及时率= (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 100%。到位及时率 ≥90%得满分, 到位及时率每降低 5%扣 1 分, 扣完为止。 及时到位资金: 在某一时刻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 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规定应在某一时刻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	4	4
		资金使用率	资金使用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收入资金) ×100%。资金使用率大于 95%的得满分, 每降低 1%扣 0.1 分, 扣完为止。 实际使用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	4	4
过程 (30分)	业务管理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4
		项目质量可控性	①是否具有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4
	财务管理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4
		项目资金安全性	①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4
	会计信息管理	信息规范性	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完全规范得满分, 有 1 项不规范扣 0.5 分, 扣完为止。	3	3

	(6分)	信息完整性	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是否完整。完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3
产出与效益 (40分)	产出数量 (9分)	配备环卫人员人数	满分3分，是否按合同约定人数，配足环卫人员，配足的得满分，每少3个人扣1分，扣完为止	3	3
		道路清扫面积	满分3分，是否按合同面积清扫，是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3
		分类生活垃圾吨数	满分3分，根据往年生活垃圾收集吨数设立，分类处理生活垃圾 ≥ 1.5 万吨得满分，每少0.2万吨扣1分，扣完为止。	3	3
	产出质量 (11分)	垃圾分类工作覆盖率	满分4分，根据垃圾分类覆盖情况设立，垃圾分类工作覆盖率达100%得满分，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4	4
		机械化清扫率	满分3分，机械化清扫率达95%以上得满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3	3
		县区考评排名	满分4分，通过市级对我区垃圾分类及环保考评并取得各县区排名前三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4
	产出时效 (4分)	垃圾转运处理及时率	满分4分，根据垃圾分类处理后的垃圾转运处理时效设立，反映垃圾分类转运处理是否及时，是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4
	社会效益 (4分)	资源回收率	满分4分，根据可回收垃圾回收再利用情况设立，资源回收率 $\geq 95\%$ 得满分，每低5%扣2分，扣完为止。	4	4
	生态效益 (4分)	生活垃圾处理率	满分4分，生活垃圾处理率大于等于90%，得分4分，每低2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4分)	逐步提升人居环境	满分4分，城乡人居环境相较于去年是否有改善和变好，得4分，其余视情况得分。	4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4分)	岛上居民满意度	满分4分，问卷调查公众满意度在95分以上，得分4分；满意度90-95，得分3分，满意度80-89，得分2分；满意度60-79得分1分；满意度60分以下，不得分	4	3
总权重、评价总分 (S)		100分		100	90
评价等级	☒ 优秀 ($S \geq 90$) ☐ 良好 ($90 > S \geq 80$) ☐ 合格 ($80 > S \geq 60$) ☐ 不合格 ($60 < S$)				

(一) 投入情况的评价 (权重为 30%)

一级指标“投入”下设“时效情况”“项目立项”“资金落实”等三个二级指标。

1. 时效情况得 3 分 (共 3 分)

“时效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时间与计划时间的差异情况”三级指标进行评价。“项目实施时间与计划时间的差异情况”指标用于评价项目实际实施月份是否晚于计划月份。2022 年环卫一体化项目于 2022 年年初开始实施，实际实施月份不晚于计划月份。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 项目立项得 11 分 (共 16 分)

“项目立项”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指标完成率”“项目立项规范性”等四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通过评价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和能否直观体现项目产出效益情况来考核。根据项目主管单位湄洲岛城市管理执法局提交的专项资金自评表，订立了 2023 年度专项资金含投入、产出、效益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基本对应，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与资金量相匹配，但该项目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保障天数”指标设置不合理，存在应付之嫌，扣 2 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被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有无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湄洲岛城市管理执法局在环卫一体化专项资金自评表中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部分指标评分标准填列不完善，指标不能量化，考核较为困难，如：“垃圾分类推广率”指标指标设置考核困难；“垃圾收集转运管理成本控制情况”目标设置过于应付，扣2分。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2分。

（3）绩效指标完成率

用目标完成率进行评价，年初设定目标全部完成的满分，每未完成1个扣1分，扣完为止。环卫一体化项目2023年期初设立的11项绩效评价指标，11项中依据设定目标判定全部实际完成的有10项，1项未完成。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3分。

（4）项目立项规范性

评价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该项目已立项，并符合相关程序规定，所提交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满分；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

3. 资金落实得11分（共11分）

“资金落实”从“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和“资金使用率”三项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资金到位率

指标衡量财政资金的拨付完成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2023年环卫一体化项目年初预算1100万元，预算实际下达到位1050.2160万元，资金到位率95.47%。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2) 到位及时率

指标衡量项目资金是否及时划拨到位，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2023年环卫一体化项目资金年内到位1050.2160万元，到位及时率为95.47%。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

(3) 资金使用率

指标衡量资金使用效率，资金使用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收入资金）×100%，2023年实际支出数1050.2160万元，实际收入资金1050.2160万元，资金使用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

(二) 过程管理的评价（权重为30%）

一级指标“过程”下设“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信息管理”三个二级指标。

1. 业务管理得12分（共12分）

“业务管理”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和“项目质量可控性”等三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评价项目支出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

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该专项资金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考评制度和验收制度。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指标用于评价项目管理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经评价小组调查，本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考评材料、会议记录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已落实到位。本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指标考核是否具有或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是否采取了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该项目与中标方签订合同中明确指明考核和扣款标准，项目质量切实可控，并成立专门考评小组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进行。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

2. 财务管理得12分（共12分）

“财务管理”从“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和“项目资金安全性”等三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用于衡量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

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单位项目资金制度严格按照相关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该项指标4分，得4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估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经评估，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关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做到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谨，评价工作组认为资金使用符合相关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手续完整。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

(3) 项目资金安全性

用于衡量项目资金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经调查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的情况。该项指标4分，得4分。

3. 会计信息管理得6分（共6分）

“会计信息管理”从“信息规范性”和“信息完整性”两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信息规范性（3分）

根据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进行评分。该项目会计核算符合规范要求，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2) 信息完整性（3分）

评价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是否完整。经核查，该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存档完整，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三) 产出与效益的评价 (权重为 40%)

一级指标“产出与效益”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六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得 9 分 (共 9 分)

“产出数量”指标通过“配备垃圾分类人员人数”“道路清扫面积”和“分类生活垃圾吨数”指标进行评价。

(1) 配备垃圾分类人员人数

“配备垃圾分类人员人数”指标分值 3 分，考核目标设定按合同约定人数，配足垃圾分类人员，配足的得满分，每少 2 个人扣 1 分。经核实，该项目应配垃圾分类人员 72 人，实配垃圾分类人员 72 人，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 道路清扫面积

“道路清扫面积”指标分值 3 分，考核目标设定是否按合同面积清扫，是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经核实，该项目道路清扫面积与合同吻合，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3) 分类生活垃圾吨数

“分类生活垃圾吨数”指标分值 3 分，考核目标设定分类处理生活垃圾 ≥ 1.5 万吨得满分，每少 0.2 万吨扣 1 分，扣完为止。经核实，该项目实际处理分类垃圾吨数 1.69 万吨，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产出质量得11分（共11分）

“产出质量”指标通过“垃圾分类工作覆盖率”、“机械化清扫率”和“县区考评排名”指标进行评价。

（1）垃圾分类工作覆盖率

“垃圾分类工作覆盖率”指标分值4分，考核目标设定垃圾分类工作覆盖率达100%得满分，每少5%扣1分，扣完为止。经核实，该项目垃圾分类覆盖率为全岛全覆盖，覆盖率达100%。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2）机械化清扫率

“机械化清扫率”指标分值3分，考核目标设定机械化清扫率达95%以上得满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经核实，该项目机械化清扫率达97.82%，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3）县区考评排名

“县区考评排名”指标分值4分，考核目标设定通过市级对我区垃圾分类及环保考评并取得各县区排名前三得3分，否则不得分。经核实，2023年市级考评我区排名第一名。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3. 产出时效得4分（共4分）

“产出时效”指标通过“垃圾转运处理及时率”指标进行评价。

“垃圾转运处理及时率”指标分值4分，指标根据垃圾分类处理后的垃圾转运处理时效设立，反映垃圾转运处理是否及时，年初目标设定及时转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经核

实该项目转运及时，不存在堆积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4. 社会效益得 4 分（共 4 分）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资源回收率”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资源回收率”指标值 4 分，考核目标设定资源回收率 $\geq 95\%$ 得满分，每低 5% 扣 2 分，扣完为止。经核实该项目所分类的可回收垃圾均进行了回收再利用，垃圾回收率为 100%，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5. 生态效益得 4 分（共 4 分）

“生态效益”指标通过“生活垃圾处理率”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生活垃圾处理率”指标值 4 分，考核目标设定生活垃圾处理率 $\geq 95\%$ ，得分 4 分，每低 2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经核实，该项目生活垃圾处理率为 100%；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6. 可持续影响指标得 4 分（共 4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通过“逐步提升人居环境”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逐步提升人居环境”指标值 4 分，年初目标设定人居环境相较于去年是否有改善和变好，有变好得，得 4 分，其余视情况得分。本指标采取随机询问岛上居民进行验证核实，经核实，岛上居民对 2023 今年人居环境相较于 2022 年更加满意，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7. 服务对象满意度得 4 分（共 4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通过“岛上居民满意度”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岛上居民满意度”指标选取在湄洲岛岛上居民对湄洲岛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和垃圾分类工作的评价作为评价标准。年初目标设立问卷调查公众满意度在 95 分以上，得分 4 分；满意度 90-95，得分 3 分，满意度 80-89，得分 2 分；满意度 60-79 得分 1 分；满意度 60 分以下，不得分。通过随机对湄洲岛岛上居民进行询问、问卷等方式，公众满意度为 96%，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 分。

通过上述从投入、过程、产出与效益三个方面的逐项分析评价，2023 年环卫一体化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做到了专款专用；项目实施结果：创造 329 个就业岗位，显著提高了湄洲岛垃圾回收率，湄洲岛垃圾分类工作覆盖率和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垃圾机械化清扫率大幅提高，有效提升人居环境和居民满意度，显著促进了湄洲岛生态环境建设，并在市对县区考评中取得了第一名的好成绩。不足之处也较为明显，该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不够合理，不能够有效考核，绩效评价方面不够认真，需提高站位，严格落实财政绩效评价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存在的问题

1、绩效工作不够投入，目标设定不够合理

绩效管理是管理资金使用的重要手段，能够提升资金使用监督水平；该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还只是停留在完成任务层面，工作被动应付，对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主动性和参与绩效评价的积极性不高，绩效管理不够主动，没有充分认识到作为资金使用部门，应当对资金的使用绩效负责；年初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合理，绩效指标设立不够直观，考核困难，可操作性小，不能够体现该项目真正目标。

2. 宣传氛围不够浓厚，垃圾分类不够到位

2023 年环卫一体化工作扎实推进，2023 年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虽然有所提高，但在宣传方面力度不足，深入人心的环保意识尚未真正形成，转化为自觉行动的更少。居民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参与率和准确投放率还不够高，从“要我分”到“我要分”的习惯还未形成。街道垃圾乱扔现象时有发生，部分居民沿用陋习，没有对垃圾进行分类后投放，部分居民没有规范使用“干湿”分类桶。目前还缺乏一套成熟的激励和奖惩机制，无法调动居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能有效督导和约束居民进行源头分类，虽配备 72 名垃圾分类保洁员，但对于居民未分类的垃圾，不能做到全面分类。

五、建议及改进措施

1、重视项目绩效管理，绩效目标科学有效

对于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要高度重视，要提高站位，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工作机制，统筹安排，细化分工，明确职责，落实落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把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作为部门

推进财政资金管理的重要抓手，抓好抓早抓细。立足实际，剖析问题，勤补短板，使绩效考评结果真实反映工作情况。在全过程项目绩效管理方面，要编细绩效目标，要做实绩效监控，做优绩效自评，充分发挥绩效监控纠偏功能，有效促进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建章立制，长效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实施

出台生活垃圾分类激励机制。可通过精神激励和物资激励两种模式对分类做得好的居民予以适当奖励。如评选文明家庭、年度分类先进户等，对主动收集有害垃圾的通过积分兑换进行奖励等。

强化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制度。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的常态化监督机制。负责管理部门要定制深入机关单位，社区居民，指导分类工作。建立分类督导员制度，重点对不按照分类要求投放垃圾的居民加以劝导和教育，对分类不准确的居民加以指导，对于未分类的家庭，可以要求分类后再进行收运；对拒不执行垃圾分类、偷扔和乱扔垃圾的居民一经发现，可以处以适当的罚款。

抄送：管委会各领导

湄洲岛财政金融局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湄洲岛2023年全岛绿化养护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负责单位：湄洲岛国家旅游度假区建设交通局

项目 负 责 人：林宇航

联 系 电 话：17605942466

2024 年12月30日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项目背景.....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项目基本情况.....	4
（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5
（五）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5
（六）项目完成情况.....	6
二、项目绩效评价方法.....	6
（一）绩效评价的目标.....	6
（二）绩效评价的依据.....	6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7
（一）投入情况的评价（权重为 30%）	10
（二）过程管理的评价（权重为 30%）	12
（三）产出与效益的评价（权重为 40%）	- 14 -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建议及改进措施.....	- 18 -

为了解湄洲岛 2023 年度全岛绿化养护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湄洲岛管委会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湄管政综〔2019〕50 号）等的规定，为了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将预算绩效工作落到实处，湄洲岛财政金融局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小组对你单位负责实施的全岛绿化养护费开展绩效重点评价。绩效评价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账、现场查看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此报告，并据以加强对未来该项资金拨付、使用的管理。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市场化进程，加快城市绿化事业改革步伐，形成城区绿化工程养护管理的市场化、专业化和规范化管理机制，达到养护效率、养护质量和城市绿化整体水平的提高。以习近平总书记“青山绿水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思想为指导，以转换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机制为内容，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养护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养护管理水平”为目标，实现“政企分开、管养分离、科学管理、养护提质”。通过招标发包方式，建立适应新形势要求的高效、灵活、开放、竞争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模式，

努力实现园林绿化养护低成本和高效益，最大限度地提高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湄洲岛建设交通局是全岛绿化养护费项目资金管理的主管单位，为湄洲岛国家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工作部门，正科级单位，负责全区的建设交通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的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的交通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的国土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的市政园林管理工作；完成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湄洲岛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是全岛绿化养护费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公司于2001年8月27日在湄洲镇港楼村前范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050万元人民币，现隶属于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员工25人，并拥有两个自主育苗的苗圃（面积约195亩）以及一支现场施工、后期养护的专职工人（130人）。公司现主要经营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和园林养护四项业务。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进一步明确企业发展战略定位，不断将海岛园林绿化精细化、高端化发展，守护好湄洲岛的绿色名片，为将湄洲岛建设成为“国际旅游度假目的地”和“朝圣岛、旅游岛、生态岛”，实现湄洲人民“富裕、和谐、幸福”的湄洲梦而不懈努力。

（三）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9]20号文件要求，养管期

内，养护管理单位应按照《莆田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一级、二级、三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及适用范围》，精心组织、精心管护，保质保量完成管护任务。定期对全岛枯死树木进行清理，及时补植，主要补植芒果、黄槿、木麻黄、台湾相思、金森女贞、黄金榕、鹅掌柴、双荚槐、草皮等苗木。在管护上，坚持“绿化与景观并重，建设与管护齐抓”的指导思想，促进景区生态文明建设。通过植物生长特性及美化效果开展对相应树种实行施肥、浇灌、修剪整形、除虫打药、清除杂物等养护管理。对已完成的绿地开展全面的管护工作，对范围内种植的乔灌木、花草、地被物进行浇水、施肥、除草、松土、扶正、培土、支撑、包裹、修剪、病虫害防治、枯枝烂叶及死亡植株清理、土壤消毒、卫生保洁等，提高苗木成活率，确保绿化成效。

（四）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3 年全岛绿化养护费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350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为 265 万元，资金实际到位 265 万元，实际使用 265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五）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与本项目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对项目组织的各种资源进行有效的配置。成立了由片区负责人为组长，构建与项目的管理和实施相适应的部门和机构，进行明确的管理职能分工和工作任务分工；各部门协

同参与，全面负责项目进度、质量和资金管理。指定具体项目经办，做到项目数据可收集、登记，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组长汇报。项目实行合同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项目。

（六）任务完成情况

2023 年按照湄洲岛绿化委员会《关于切实抓好 2023 年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湄绿委[2023]1 号）计划实施造林绿化约 1050 亩，其中新增和提升造林绿化面积约 50 亩，森林抚育约 1000 亩，均已完成，完成种植乔木约 3.3 万株、灌木约 5.6 万株、地被约 39 万株、草坪约 3.1 万 m²、时花约 44 万株，总投资约 3000 万元；根据湄洲岛园林处统计，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底，湄洲岛绿化覆盖率为 61.66%（约 813.07 公顷）。

二、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标

通过对湄洲岛 2023 年全岛绿化养护费项目资金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反映该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情况，剖析项目在管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从制度和执行层面究其可能存在的原因，并针对评价过程发现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后续的城市绿化项目支出更好地提供制度保障与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3)《湄洲岛管委会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湄管政综〔2019〕50号)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重点评价小组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比较法相结合的方式,即通过分析比较项目的全部成本和效益来评估项目价值以及通过对绩效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较,综合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3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24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其中:“投入”30分,主要体现项目时效情况、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情况;“过程”30分,主要体现项目的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信息管理等方面的情况;“产出与效益”40分,主要体现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如表1所示。

**表1 2023年度全岛绿化养护费项目
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投入 (30分)	时效情况 (3分)	项目实施时间与计划时间的差异情况	项目实际实施月份是否晚于计划月份。实际实施月份不晚于计划月份的得满分,比计划月份晚1个月以内扣1分,晚2个月以内扣2分,比计划月份晚2个月以上不得分。	3	3

	项目立项 (1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能否直观体现项目产出效益。一项不符合扣2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一项不符合扣2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3
		绩效指标完成率	年初设定目标全部完成的满分，每未完成1个扣1分，扣完为止。	4	3
		项目立项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一项不符合扣2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4
	资金落实 (11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资金到位率95%以上得满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3	3
		到位及时率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到位及时率≥90%得满分，到位及时率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及时到位资金：在某一时点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规定应在某一时点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	4	4
		资金使用率	资金使用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收入资金）×100%。资金使用率大于95%的得满分，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实际使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	4	4
过程 (30分)	业务管理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2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4
		项目质量可控性	①是否具有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4
	财务管理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一项不符合扣2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4
		项目资金安全性	①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一项不符合扣2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4
	会计信息管理 (6分)	信息规范性	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完全规范得满分，有1项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3	3
		信息完整性	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是否完整。完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3
产出与效益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岛上园林绿化养护行道树	满分5分，实际完成行道树大于等于17000株，得分5分；行道树每少100株，扣1分	5	5
		岛上园林绿化养护面积	满分5分，当年度实际完成面积大于等于700000平方米，得分5分；面积每减少10000平方米，扣1分	5	5
	产出质量 (10分)	对乔灌木、花草、地被物施肥、除草、修剪、病虫害防治、土壤消毒等验收合格率	满分5分，每个月养护考核分数90分以上，得分5分，考核80-89分，得分4分，考核70-79分，得分3分，考核60-69分，得分2分，考核分数60分以下，不得分。	5	5
		对乔木扶正、支撑、枯枝及死亡植株清理率	满分5分，每季度对种植植株数量清点，清理率90%以上分数得满分，清理率80%-90%分数得3分，清理率80%以下不得分。	5	5
	社会效益 (10分)	带动就业人数	2023年养护岗位就业人数 ≥ 150 人，得满分，每少10人，扣2分，扣完为止。	5	1
		增加绿地覆盖率	满分5分，当年度增加的绿地面积大于5%，得分5分，其余不得分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提高苗木成活率	满分5分，苗木成活率在90%以上，得分5分，苗木成活率在90%以下不得分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公众满意度	满分5分，文件调查公众满意度在90分以上，得分5分；满意度80-89，得分4分，满意度70-79，得分3分；满意度60-69得分2分；满意度60分以下，得分0	5	5
	总权重、评价总分(S)		100分	100	91
评价	☒ 优秀 ($S \geq 90$) ☐ 良好 ($90 > S \geq 80$) ☐ 合格 ($80 > S \geq 60$) ☐ 不合格 ($60 < S$)				

（一）投入情况的评价（权重为 30%）

一级指标“投入”下设“时效情况”“项目立项”“资金落实”等三个二级指标。

1. 时效情况得 3 分（共 3 分）

“时效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时间与计划时间的差异情况”三级指标进行评价。“项目实施时间与计划时间的差异情况”指标用于评价项目实际实施月份是否晚于计划月份。全岛绿化养护项目于 2023 年年初开始实施，实际实施月份不晚于计划月份。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 项目立项得 13 分（共 16 分）

“项目立项”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指标完成率”“项目立项规范性”等四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根据项目主管单位湄洲岛建设交通局提交的专项资金自评表，订立了 2023 年度专项资金含投入、产出、效益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基本对应，单该项目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易考核，难以有效体现项目情况，扣 1 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3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被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有无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湄洲岛建设交通局在专项资金自评表中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部分指标评分标准填列不完善，经财政审核后及时改正，扣 1 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3 分。

(3) 绩效指标完成率

用目标完成率进行评价，目标完成率 $E = \text{目标实际完成数} / \text{期初目标编制数}$ ，本指标得分为每少完成一条扣 1 分。2023 年期初设立的 9 项绩效评价指标，9 项中依据设定目标判定全部实际完成的有 8 项，目标完成率为 88.9%。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3 分。

(4)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评价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该项目已立项，并符合相关程序规定，得满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3. 资金落实得 11 分（共 11 分）

“资金落实”从“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和“资金使用率”三项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资金到位率

指标衡量财政资金的拨付完成情况，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计划投入资金}) \times 100\%$ 。2023 年全岛绿化养护费项目年初预算 265 万元，预算实际下达到位 265 万元，资

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 到位及时率

指标衡量项目资金是否及时划拨到位，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根据实际情况，到位及时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3) 资金使用率

指标衡量资金使用效率，资金使用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收入资金）×100%，2023 年实际支出数 265 万元，实际收入资金 265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二) 过程管理的评价（权重为 30%）

一级指标“过程”下设“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信息管理”三个二级指标。

1. 业务管理得 12 分（共 12 分）

“业务管理”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和“项目质量可控性”等三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评价项目支出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该项目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指标用于评价项目管理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经评价小组调查，本项目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考评材料、会议记录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已落实到位。本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指标考核是否具有或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是否采取了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该工程质量要求在于施工方签署合同中清晰列明，且在验收过程请专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质量可控性较强。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 财务管理得 10 分（共 12 分）

“财务管理”从“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和“项目资金安全性”等三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用于衡量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单位虽然没有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浪费、套取、转移专项资金，但是未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扣 2 分。该项指标 4 分，得 2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估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

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经评估，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关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做到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谨，评价工作组认为资金使用符合相关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手续完整。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3) 项目资金安全性

用于衡量项目资金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经调查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的情况。该项指标 4 分，得 4 分。

3. 会计信息管理得 6 分（共 6 分）

“会计信息管理”从“信息规范性”和“信息完整性”两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信息规范性（3 分）

根据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进行评分。全岛绿化养护费项目会计核算符合规范要求，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 信息完整性（3 分）

评价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是否完整。经核查，该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存档完整，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三) 产出与效益的评价（权重为 40%）

一级指标“产出与效益”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六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得 10 分（共 10 分）

“产出数量”指标通过“岛上园林绿化养护行道树”和“岛上园林绿化养护面积”指标进行评价。

(1) 岛上园林绿化养护行道树

“岛上园林绿化养护行道树”指标分值 5 分，年初目标设定实际完成行道树大于等于 17000 株，得满分；行道树每少 100 株，扣 1 分。经核实，该项目实际完成行道树 40162 株，大于 17000 株，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2) 岛上园林绿化养护面积

“岛上园林绿化养护面积”指标分值 4 分，年初目标设定当年度实际完成面积大于等于 700000 平方米，得满分；面积每减少 1000 平方米，扣分 1 分。经核实，该项目实际完成行道树为 943049 平方米，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产出质量得 10 分（共 10 分）

“产出质量”指标通过“对乔灌木、花草、地被物施肥、除草、修剪、病虫害防治、土壤消毒等验收合格率”和“对乔木扶正、支撑、枯枝及死亡植株清理率”指标进行评价。

(1) 对乔灌木、花草、地被物施肥、除草、修剪、病虫害防治、土壤消毒等验收合格率

“对乔灌木、花草、地被物施肥、除草、修剪、病虫害防治、土壤消毒等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5 分，年初目标设定每个月养护考核分数 90 分以上，得分 9 分，考核 80-89 分，得分 4 分，考核 70-79 分，得分 3 分，考核 60-69 分，

得分 2 分，考核分数 60 分以下，不得分。2023 年全岛绿化养护项目考核得分为 93 分。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2) 对乔木扶正、支撑、枯枝及死亡植株清理率

“对乔木扶正、支撑、枯枝及死亡植株清理率”指标分值 5 分，年初目标设定每季度对种植植株数量清点，清理率 90% 以上分数得满分，清理率 80%-90% 分数得 3，清理率 80% 以下不得分。2023 年全岛绿化养护项目植株死亡清理率为 98%。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3. 社会效益得 1 分（共 5 分）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带动就业人数”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带动就业人数”指标值 5 分，年初目标设定 2023 年养护岗位就业人数 ≥ 150 人，得满分，每少 10 人，扣 2 分，扣完为止。经核实，该项目带动就业人数为 130 人；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4. 生态效益得 5 分（共 5 分）

“生态效益”指标通过“增加绿地覆盖率”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增加绿地覆盖率”指标值 5 分，年初目标设定当年度增加的绿地面积大于 5%，得满分，其余不得分，经核实，该项目增加绿地覆盖率为 5.3%；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5. 可持续影响指标得 5 分（共 5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通过“提高苗木成活率”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提高苗木成活率”指标值 5 分，年初目标设定苗木成活率在 90%以上，得分 5 分，苗木成活率在 90%以下不得分。经核实，该项目苗木成活率为 92%；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6. 服务对象满意度得 5 分（共 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通过“公众满意度”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公众满意度”指标选取在湄洲岛岛民对全岛绿化养护工程的评价作为评价标准。年初目标设立公众满意度在 90 分以上，得分 5 分；满意度 80-89，得分 4 分，满意度 70-79，得分 3 分；满意度 60-69 得分 2 分；满意度 60 分以下，得分 0 分。通过随机对湄洲岛岛民进行询问、问卷等方式，公众满意度为 98%，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 分。

通过上述从投入、过程、产出与效益三个方面的逐项分析评价，2023 年全岛绿化养护费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做到了专款专用；项目实施结果：显著提高了湄洲岛绿化覆盖率，增加了人均绿化面积，促进了湄洲岛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得分为 91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管理重视不够，指标设置不够具体

该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不够重视，对本单位预算绩效管

理的主动性和参与绩效评价的积极性不高，没有充分认识到作为资金使用部门，应当对资金的使用绩效负责，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部分指标设置不易考核，佐证材料提供困难。

2. 内控制度不够完善，资金监管力度不足

2023 年湄洲岛全岛绿化养护费项目虽根据有关管理制度手续进行拨款和项目管理，但未制订、发布与该项目实施相关的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存在内控制度不够完善，资金监管力度不足的问题。

3. 机制管理不够完善，专业人员配备不足

特殊地段养护力度不够，由于湄洲岛特殊海岛气候，受海风等因素影响，部分绿化区域养护难度大，出现苗木长势不良，苗木不易成活等问题，特别是山体地段及沿海沙滩地段，存在苗木成活率不高等问题，没有根据湄洲岛的特殊情况针对性建立养护机制管理，且专业人员配备不足，苗木成活率偏低。

五、建议及改进措施

1、重视预算绩效管理，落实落细填报工作

对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高度重视，要提高站位，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工作机制，统筹安排，细化分工，明确职责，落实落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作为部门推进财政资金管理的抓手，抓好抓早抓细。立足实际，剖析问题，勤补短板，绩效指标设置要易考核且能反映项目真实情况，使绩效考评结果真实反映工作情况。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方面，要编细绩效目标，要做实绩效监控，做优

绩效自评，充分发挥绩效监控纠偏功能，有效促进项目管理，创新评价手段和方式。

2. 逐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大资金监管力度

该项目项目管理方案完整，资金监管方面，要加大资金监管力度，可采用系统化、科学化、制度化、网络化的监管模式，实现关口前移，使监督重点由事后督查向全过程监督转变，使资金监管贯穿于管理、审批、分配、拨付全过程。

3. 建立养护管理机制，强化管护人员配备

针对湄洲岛的气候特殊气候，应建立相对应的养护管理机制，根据气候情况，对于不易成活的地区，应加强养护管理频率，并强化管护人员队伍配备，提高养护专业性，推动园林绿化更精细化、更专业化、更完善化发展，提高苗木成活率，确保苗木健康成长，早日成林，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共赢，将湄洲岛建设成为生态与旅游共融的绿色明珠。

抄送：管委会各领导

湄洲岛财政金融局

2024年12月30日印发